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1
1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0年8月4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泰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意，谨此提及大同协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包括（b）失踪和即决处决问题”的议程项目 11 之下就 1992 年泰国民主运动暴动所作的发言。

在这方面，泰国常驻代表团还随本照会附上泰国常驻代表 Futrakul 大使阁下 2000 年 7 月 21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制件，其中表明了泰国政府对上述五月事件的重视态度，并详细说明了泰国政府为调查事件和销售影响的个人及其家属提供援助救济而采取的措施。本常驻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将该信件 *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 之下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